证券代码: 839640

证券简称:得奇环保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8 月 29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 会议主持人: 林森
  -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不动产权作价向全资子公司郎溪启荣金属表面处 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生产及发展的需要,拟以公司不动产权(产权号:皖(2020)

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0032 号)作价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郎溪启荣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根据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苏信资产估字(2022)宣城第 020202 号"《资产估价报告》,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上述不动产建筑面积为 3762.47 ㎡,评估单价为 2600 元/㎡,评估总价为 9,782,422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 无反对和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郎溪腾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 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现有业务结构,专注于污水处理等主营业务的经营管理,同时盘活公司固定资产,实现公司运营资产轻量化的经营目标,公司拟向非关联方无锡市立尔特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郎溪腾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弘环保")全部股份。

腾弘环保系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1)及《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2)。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公司不动产(产权号:皖

(2020) 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1230 号)作价向腾弘环保进行增资。根据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苏信资产估字 (2022) 宣城第 020011 号"《资产估价报告》,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不动产建筑面积为 6366.47 ㎡,评估单价为 2600 元/㎡,评估总价为 16,552,822 元。公司以评估报告所评结果为准向腾弘环保进行增资,其中 16,550,000 元增加注册资本,2,822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腾弘环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2)。

腾弘环保设立后没有开展经营项目,从 2022 年 7 月份开始收取租金和环保服务费,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其账面净资产为 16,564,940.02 元,本次股份转让拟以公司对腾弘环保的出资成本 16,652,822 元向无锡市立尔特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全部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 无反对或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苏信资产估字(2022)宣城第020202号"《资产估价报告》
- 3、《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郎溪腾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